115 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「第 3 屆水滴永續藝起來」繪畫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以臺北市國民小學中高年級學童為對象，透過藝術創作方式，引導學童關注水資源永續發展議題，並由節水概念進一步延伸至「水循環全歷程」，涵蓋回收水及雨水再利用等面向，藉由創作過程深化學童對永續環境與水資源珍惜之意識。

二、活動主題：

從不同角度表達對水資源永續發展的理念，並依下列主題進行創作：

（一）水的循環：描繪水在自然和人類系統中的循環過程，表達水資源的無限循環和持續利用的概念。

（二）保護與再生：描繪水源保護措施（如植樹造林或污染防治）以及水資源的再生利用（如回收水再利用）。

（三）節水行動：描繪日常生活中如何節約用水，鼓勵每個人都能在日常生活中為水資源永續發展做出貢獻。

（四）其他水與永續生活相關主題。

三、比賽說明

- 主辦單位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。
-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執行單位：威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。
- 收件期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3 日(五) 17:00 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參賽資格：臺北市公(私)立國民小學之中、高年級學童。

（一）參賽組別：以 115 學年度(115 年 8 月後)為基準，區分「中年級組」(3、4 年級)、「高年級組」(5、6 年級)。

（二）學校推薦：每校各組至多選出 5 件作品參賽，作品以「學校」為單位送件。

（三）個人投稿：需依實際年級選擇對應組別，每位學童限投稿 「1 件」作品（若已通過校內推薦參賽，不得重複報名投稿(包含不同作品)，無需透過學校送件，需自行將作品寄送並註明「個人投稿」。

四、作品規格

（一）作品尺寸以四開（54.5x39.3cm）紙張為原則，誤差勿大於±10%，不限紙張材質與直橫式方向。

（二）繪畫媒材不限（油畫、水彩、彩鉛...等），作品須為紙本平面作品，不接受電腦印製繪圖。

（三）不可使用電腦繪圖或數位 AI 合成方式進行創作。

（四）請繳交作品原始手稿，不可繳交作品複本。

（五）作品請勿護貝或裱框。

五、報名與收件：

（一）參賽者可由「學校」統一彙整投稿或採個人自行報名方式參加。請繳交以下資料：

項 目	備 註
1.原稿作品	請妥善包裝
2.參賽者報名表（如附件1）	1件1張，黏貼於作品背面右側
3.參賽報名作品一覽表 學校推薦(如附件2） 個人投稿（如附件3）	請勿黏貼，隨同作品繳交，並須同步填寫於Google 線上表單。
4.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資同意書 （如附件4）	請直式黏貼於作品背面左側
5.文件袋(紙箱)封面 （如附件5）	請黏貼於包裝作品文件袋 (紙箱)封面

（二）收件方式：

- 以「學校」為單位送件，統一由校方收齊參賽作品後，依【附件 5】格式填妥寄件資訊並逐一檢視報名資料後，黏貼於包裝作品文件袋(紙箱)封面，透過郵寄或親送方式繳交作品。
 - 個人投稿請依【附件 5】格式填妥寄件資訊並檢視報名資料後，黏貼於包裝作品文件袋(紙箱)封面，透過郵寄或親送方式繳交作品。

1. 郵寄：請將作品等應繳交資料，裝入文件袋(紙箱)並完整包妥後，以掛號方式，寄至 10570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230 號 14 樓之 4，「第 3 屆水滴永續藝起來繪畫比賽活動小組」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如未妥善包裝或未以「掛號」方式寄送，致有損壞或遺失等情事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3. 親送：作品請於 115 年 11 月 13 日（五）17:00 前送達，收件期間之上班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，親送作品至執行單位：「第 3 屆水滴永續藝起來繪畫比賽活動小組」(威立顧問公司，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

段 230 號 14 樓之 4)。

（三）資料補件：報名資料如未齊全者，執行單位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補件，請於收到通知後 3 日(工作天)內，以郵寄或親送方式補齊資料，逾期未補件者或報名資料填寫不全、錯誤，致無法聯繫者，作品將不列入評審。

（四）聯絡方式：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詢活動小組專案人員 朱先生 /唐先生，電話：(02)2766 5367#15，電子郵件：leo@willypco.com.tw

六、評審作業

聘請節水及美術領域專家學者共 3-5 人召開評審會議，針對參賽作品予以評分，並就各組選出得獎作品。評審得視作品數量及水準，酌予調整各組獲獎名額或從缺。

（一）評審標準：

1. 主題切合度(30%)：作品對「水」主題的表達及呈現。
2. 創意與構思(30%)：作品的創意表現及不同視角詮釋主題。
3. 美術技巧與整體視覺(25%)：技巧、色彩運用，畫面完整具有視覺張力。
4. 表達力與感染力（15%）：是否能引起觀者共鳴，傳達永續理念。

七、獎勵方式

學校推薦同時獎勵獲獎學童及其指導教師；學校推薦與個人投稿統一評選，分別就「中年級組」及「高年級組」擇特優 3 名、優等 5 名、佳作 10 名及入選 20 名，共計 76 名，獎勵分配如下：

（一） 參賽學童獎勵

獎　項	獎　金	獎　狀
特優 3名	5,000元/名	獎狀1紙/名
優等 5名	3,000元/名	獎狀1紙/名
佳作10名	2,000元/名	獎狀1紙/名
入選20名	1,000元/名	獎狀1紙/名

（二） 指導教師獎勵(學校推薦投稿者)

獎　項	獎　金	行 政 獎 勵
特優 3名	2,000元/名	嘉獎 1支/名
優等 5名	1,500元/名	嘉獎 1支/名
佳作10名	1,000元/名	嘉獎 1支/名
入選20名	500元/名	嘉獎 1支/名

備註：各學校得參照本表行政獎勵額度，依權責酌予敘獎；同一指導教師指導之獲獎作品超過 1 件者，不限制獲獎件數，依各該獲獎作品獎項給予獎金；惟行政獎勵部分，最高可累計獲嘉獎 2 支。

八、得獎公布：

比賽結果於 115 年 11 月下旬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官方網站（https://www.water.gov.taipei）最新消息專區公布，領獎辦法以行文通知得獎學童之就讀學校，請學校代為轉發；個人投稿者以 email 轉知法定代理人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

（一）各參賽作品須為原創，並無抄襲、代筆或其他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，且未曾在其他比賽中獲獎或公開展覽，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（二）各參賽作品若有任何違反簡章規定之情事，視為無參賽資格，若該作品已獲獎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請求退還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。

（三）學校推薦報名之參賽作品件數，應符合本簡章規定。

（四）凡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請自行複製留存。

（五）指導教師應為參賽學校之教師，每件作品限 1 名指導教師，並請督導及檢視參賽作品無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；個人投稿作品如未經指導，報名表之指導教師欄位請填「無」。

（六）每件參賽作品皆須填寫「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(如 附件 4)；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得自行或指定第三人無償使用，主辦單位並具有包括但不限於重製、改作、發行、出版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以及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並同意對主辦單位或主辦單位授權使用之人，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（七）得獎獎金僅得由得獎者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領取。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金額度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者，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執行單位(威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)將依稅法規定，於年度開立扣繳憑單予得獎者。

（八）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基於活動辦理、得獎公告及成果宣傳等目的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。參賽者如獲獎，主辦單位得公開得獎者姓名（全名）、就讀學校（或單位）、年級及得獎作品等資訊(包含指導老師)，並刊登於官方網站、新聞稿、社群媒體及相關宣傳資料，以利活

動成果公告與推廣。未成年參賽者應由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聲明內容；完成報名者，即視為已同意上述事項。

（九）凡參賽即視同接受本簡章各項規定，各項規定並得依實際狀況適當修正。

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及對本簡章內容之最終解釋權；修改訊息將逕於主辦單位官方網站(https://www.water.gov.taipei) 最新消息專區及「威立顧問(股)公司」臉書專頁及最新消息專區公布。

報名附件 1

115 年臺北自來水事業處
「第 3 屆水滴永續藝起來」繪畫比賽
參賽者報名表

學校名稱/地址		參賽組別	□中年級組 □高年級組
參賽學童姓名		年級班別	年　班
指導教師 (限填1人)		指導教師 聯絡電話	
作品主題(名稱)			
作品簡介與理念說明 (限200字以內)			

備註：

1. **每件作品請單獨填寫一份報名表，完成後請以 A4 直式張貼於作品背面右側。**
2. **若作品為個人自行投稿未經指導者，報名表「指導教師」欄位請填寫「無」。**
3. **作品概不退還，請投稿前自行備份或留存紀錄。**

學童:_____(簽名)　　法定代理人/指導老師:_____(簽名)

報名附件 2

115 年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「第 3 屆水滴永續藝起來」繪畫比賽

參賽報名作品一覽表 (並請於 Google 線上表單填寫並繳交紙本)

學校名稱/地址		承辦人姓名/職稱	
承辦人 聯絡電子信箱		承辦人聯絡電話	
投稿總件數	中年級組：　　件	高年級組：　　件	
中年級組			
作品編號	學童姓名	指導教師	作品主題(名稱)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高年級組			
作品編號	學童姓名	指導教師	作品主題(名稱)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低、高年級送件數合計			共　　件
承辦人簽章		主任簽章	校長簽章

1. **每校各組至多提送5件作品參賽，每名學童限提報1件作品參賽，每件作品限1名指導老師。**
2. **本表填寫完請列印紙本並核章，連同作品送達主辦單位。**
3. **本表除須繳交紙本外，請於115年 11 月13 日(五) 17:00前，同步填寫於Google線上表單：**https://forms.gle/XKTfgF5zS5Tuoxod8

報名附件 3

115年臺北自來水事業處
「第3屆水滴永續藝起來」繪畫比賽參賽作品一覽表

(個人投稿 Google 線上表單填寫及繳交紙本)

學校名稱/地址		參賽組別	□中年級組 □高年級組
學童姓名		年級班別	年　　班
學童聯絡地址		學童聯絡電話	
法定代理人 電話/地址		法定代理人 email	
法定代理人 (簽章)		參賽學童 (簽章)	

1. 每名學童限提報 1 件作品參賽。
2. 本表填寫完請列印紙本並簽章，連同作品送達主辦單位。
3. 本表除須繳交紙本外，請於 115 年 11 月 13 日(五) 17:00 前，同步填寫 Google 表單 線上表單: https://forms.gle/XKTfgF5zS5Tuoxod8

報名附件 4

115 年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「第 3 屆水滴永續藝起來」繪畫比賽

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資同意書

參賽作品名稱	

立書人(　　)參加115年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「第3屆水滴永續藝起來」繪畫比賽活動，並願遵守以下約定：

1. 參賽作品為立書人未曾發表之原創作品，並無參加任何比賽或評選，且無抄襲、剽竊、臨摹、冒名頂替、繳交二次創作或以AI繪圖之作品及損及他人權利等違反本簡章規定之情事，如有違反，願對該第三人負擔全部法律責任及賠償。如因上開情事致貴處受有損害者，願對貴處負擔全部賠償責任。

2. 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貴處得自行或指定第三人無償使用，並具有包括但不限於重製、改作、發行、出版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以及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並同意對貴處或貴處授權使用之人，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3.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基於活動辦理、得獎公告及成果宣傳等目的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。參賽者如獲獎，主辦單位得公開得獎者姓名（全名）、就讀學校（或單位）、年級及得獎作品等資訊，並刊登於官方網站、新聞稿、社群媒體及相關宣傳資料，以利活動成果公告與推廣。未成年參賽者應由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聲明內容；完成報名者，即視為已同意上述事項。

此致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

立書人(參賽者)簽章：

法定代理人就立書人上述法律行為均予允許及承認。

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簽章：

家長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家長簽署並負擔義務。家長僅一方能行使法定代理人權利義務時，得僅由其中一方簽章。

家長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簽章。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每件作品請個別填寫 1 張著作權授權同意書，填寫完畢後，請以直式黏貼於作品背面左側。

報名附件 5

寄件單位地址：

寄件單位名稱：

寄件人/聯絡電話：

TO : 10570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230 號 14 樓之 4

115 年「第 3 屆水滴永續藝起來」繪畫比賽活動小組 收

報名資料檢核 (請勾選)	
1	□ 作品
2	□ 參賽報名表 （1件1張，黏貼於作品背面右側）
3	□ 參賽報名作品一覽表 （已同步填寫 google 線上表單）
4	□ 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（1件1張，黏貼於作品背面左側）

□學校推薦 / □個人投稿 (煩請註明)